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2020 年公司监事会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内容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监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

会议均严格按照程序召开，监事会在审议每个议案前，力求做到深入分析、充分研讨和审慎决策，确保决策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以上会议有关决议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的态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

检查和审核，故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督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报告期公司严格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规定，没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对 2020 年各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各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

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